

新乡地方文献征集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地方文献是反映地方状况的珍贵文献信息资源，对了解与研究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为广泛收集和有效保存新乡地方文献，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新闻出版总署《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91）新出图字第990号）、《河南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文献，是指新乡市出版的、新乡人士著述的和内容涉及新乡市的各类型出版物，包括正式出版物和非正式出版物。

正式出版物，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和经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报纸、期刊等。

非正式出版物，是指非出版单位报经主管单位批准，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新闻出版（文化）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发给准印证，印刷供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报刊等。

第三条 凡编辑出版以上所称的地方文献的新闻与出版单位、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史志编纂部门和其他组织都有缴送新乡地方文献的义务，必须遵守

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鼓励民营企业、依法登记的民间组织、个人捐赠其单位、个人出版或收藏的新乡地方文献。

第四条 市文广新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级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的指导；新乡市图书馆为本市地方文献征集的承办单位，负责面向全市的征集工作。

第五条 各新闻与出版单位、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史志编纂部门和其他组织应充分认识做好地方文献征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协调有关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将这项工作做好，并使之成为一项经常化、制度化的工作。

第六条 征集地方文献工作应遵循收藏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市图书馆应做好地方文献的接收、整理、收藏和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文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七条 地方文献的征集范围包括：本市各新闻与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出版物；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史志编纂部门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编撰或绘制，并在省内外公开或内部出版发行的各类出版物；涉及本地内容的或具有保存价值的特殊类型文献。

第八条 上述各类文献资料，其类型包括印刷型（图书、期刊、报纸、图片、画册等）、缩微型（缩微胶卷、缩微平

片、缩微卡片等)、机读型(磁盘、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等)和声像型(音像制品等)等。其编纂形式包括报纸、书籍、期刊、政府出版物(公告、公报、文件、汇编、白皮书等)、地方史志、族谱、年鉴、年报、学报、目录、索引、图片、画报、手册、地图、简报、通讯、资料汇编、会议资料、专刊、统计资料、科技资料、成果汇编、纪念册、产品目录等文献以及名人手稿、书画、册页、拓片、照片、邮册、契约文书等特殊类型文献;其载体材料包括纸、绸布、金属、木材、石材、胶片、磁性材料等;其发行方式包括邮发、自发、代办发行、委托经销、公开销售、内部交流等。

第九条 涉及保密的文献,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新闻、出版单位及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缴送地方文献样本(品)作为自己应尽的义务,对征集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地方文献被征集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及时、完整缴送征集资料。

第十一条 属征集范围的出版物,原则上以无偿形式缴送;某些大型的、特殊的或价值较昂贵的文献,可视实际情况与市图书馆商谈具体购买事宜。

第十二条 每种出版物最少缴送2册(套、件),以保证收藏和使用。其中,图书类的不同版次,同一种图书的不同开本、装帧、版式、字号的版本,以及音像、电子制品的不同版本,各缴送2册(套、件);期刊类(包括定期、不

定期或有连续期号的增刊、号外)每期缴送2份;报纸类(包括各种增刊、副刊、号外)送交合订本2份,也可以非合订本形式定期送交。

第十三条 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在出版后30日内缴送;非合订本报纸在出版后7日内缴送,合订本报纸(含缩印本、目录和索引)在出版后30日内缴送。

第十四条 各缴送单位与个人可以将缴送文献直接送交新乡市图书馆,也可以邮寄。如文献数量较多,可通知市图书馆派人提取。

第十五条 各缴送单位的文献缴送工作由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市图书馆文献信息采集部门应指定专人具体承担地方文献征集工作,负责接收各单位与个人缴送或捐赠的文献。征集人员应与各缴送单位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部门和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保证征集文献的系统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市图书馆应认真做好地方文献样本的接收和整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接收的样本进行登记并付回执手续。

第十八条 市图书馆对被征集单位缴送的各类地方文献,要指定专人进行编目整理,开辟专门的场所妥善收藏。要制定和完善地方文献的管理制度,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合理开发利用,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地方文献在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8月10日